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張正夫即正群鋁門窗行

相 對 人 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月22日  
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，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以下分別稱編號1本票、編號2本票，合稱系爭本票）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原裁定認其就編號1本票所為之聲請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而准其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；就編號2本票部分，則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01 三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訴訟，  
02 現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審理中，而系爭本票係上開訴訟所衍  
03 生之相關票據，且伊就系爭本票得對相對人提出原因關係抗  
04 辯，故應以上開訴訟審理結果，認定相對人對伊有無票據權  
05 利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等  
06 語。

07 四、經查：編號1本票部分，原裁定自本票形式上之要件予以審  
08 查，認無不應准許強制執行之情形，而許可相對人對抗告人  
09 強制執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其原因關係為  
10 何及相對人對抗告人有無原因債權存在，均涉及實體上之法  
11 律關係，並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又編號2本票明  
12 載付款地為鎮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，而該公司之營業所設於  
13 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○0號1樓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 
14 資料查詢資料附卷可參(見原審卷第17頁)，則依上開說明，  
15 此部分即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裁定將該部分移送  
16 該管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辦理，經核亦無不合。抗告人徒以  
17 前揭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  
18 回。

19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  
20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  
21 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23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涂春生

24 法官 薛全晉

25 法官 俞亦軒

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  
28 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  
29 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

31 書記官 應慧芳

01  
02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       | 利息起算日    | 票據號碼      | 備考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1  | 108年9月11日  | 4,576,800元    | 108年12月31日 | 109年1月1日 | WG0000000 |    |
| 2  | 108年10月25日 | 2,381,916元    | 108年12月31日 | 109年1月1日 | WG0000000 |    |